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鱼县蔬菜长廊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嘉鱼县蔬菜长廊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YZX-202504SZ-50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嘉鱼县蔬菜长廊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421221-04-05-49150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嘉鱼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鱼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嘉鱼县蔬菜长廊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完成蔬菜长廊农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稻虾综合种养基地建设两项工程，一是对 2.7 万亩已建成的蔬菜长廊的道路、灌溉渠系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二是对 0.62 万亩综合种养基地进行田块整治及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稻虾养殖环沟等工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一、蔬菜长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一是对 2.7 万亩的蔬菜长廊进行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主要开展渠道清淤及修复、新建 135km 的 U60、U80、 ϕ 400、 ϕ 800 等斗渠涵管，并建设 326 个机耕桥、分水口等渠系建筑物工程，辅助完成 10 处电力设施改造；二是修建 63km 田间道、45km 生产路和 3.1km 挡土墙、护沟林等，并购置安装杀虫灯、防虫网等农田防护设施。二、稻虾综合种养基地工程。一是对 0.62 万亩田块进行整治，新建 6.2km 排灌沟渠、24.80 万 m^2 养殖环沟、43km 过田间道涵管以及 104 座机耕桥、下田埠、分水口等渠系建筑物工程，辅助完成 8 处电力设施改造。二是修建 14.47km 田间道、12.4km 生产路和 3.1km 挡土墙、护沟林等，并购置安装杀虫灯、防虫网等农田防护设施。。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是在项目可研报告完成后进行的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实施阶段和使用阶段中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营、质保等阶段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全面负责。具体分述如下：（1）工程设计：EPC 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模式，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全过程跟踪服务、竣工图及后期设计服务、专家论证以及各类设计相关辅助工作和项目验收；（2）工程采购：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材料（混凝土除外）和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 属于/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联合体成员自由组合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即可。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各成员自由商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单位权利义务、工作分工、职责和权利、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的划分以及合同款的支付等事项，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

2025 年 4 月 27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p>	<p>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p>
财务要求	<p>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p>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备注：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投标人无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提供承诺或声明函），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p>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2)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负责本标段(包)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设计负责人	1人	/
		施工负责人	1人	/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

			管理人员 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 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